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

徐幼专学〔2022〕48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经学校研究决定，2022年我校学费减免工作遵照《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管理规定（修订）》执行。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减免学费的对象

我校三年制2020、2021、2022级和五年制2018、2019级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学校审核可享受本年度学费减免政策。具体条件如下（符合其中之一者即可，学前教育专业西藏籍学生因已享受师范生免费补助，不再重复享受）：

1. 革命烈士子女；
2. 孤儿；
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
4.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在国家扶贫开发系统中建立帮扶档案）；

5. 低保家庭学生（在国家民政部门低保系统中建立档案）；

## 二、减免学费标准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可申请免除本年度学费；

2. 革命烈士子女、孤儿（事实孤儿）学生可申请本年度学费减半；

3.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和低保家庭学生按学校困难建档等次予以减免本年度学费，A档学生减免1500元，B档学生减免1200元，C档学生减免1000元。

## 三、具体办理要求

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学生须持《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学工处办理。

### （一）提供材料要求：

1. 革命烈士子女需提供《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 孤儿需提供《申请表》《孤儿证》或民政部门开具的孤儿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残疾学生需提供《申请表》、在有效期内的本人《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 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学生以省资助平台提供名单为准，不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提供《申请表》即可。

### （二）办理时间和地点：

1. 办理时间：10月26日-11月2日 8:00—16:30 全天均可办理，过期不予受理。

2. 办理地点：碧螺校区学生工作处 C202，咨询电话 0516-87985161。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工处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附件:

###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院		班 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证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生本人 承诺	本人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属实，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承诺：如有违背，同意学校取消本人学费减免等受助资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审核	经核实，该生确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学生，同意该生本年度申请学费减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	经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该生本年度申请学费减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